

(上接第15版)

54	D150000201806160049	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兴隆采石厂,粉尘污染。	锡林郭勒盟	大气	<p>西乌珠穆沁旗倡绿商贸有限公司兴隆采石场位于浩勒图高勒镇洪格尔嘎查,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备案,属于合法生产矿山。2016年3月,西乌旗环保局批复了该企业年产25000立方米碎石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9月企业取得旗环保局年产2.5万立方米碎石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7年9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显示,该厂TSP(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39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矿区噪声值在38.7-4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矿区边界内1400米周边居民影响较小。</p> <p>经调查核实,兴隆采石场环评报告中敏感点范围内仅有1户牧民,现场走访中,该牧民表示该矿山生产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石场碎石子破碎系统全部使用防尘罩遮盖,破碎和材料堆场周围安装了170米长、高8米的防风抑尘网及喷淋设施,抑尘设施完备。采石场有500米进场砂石路,运输砂石时自备洒水车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该企业采掘场、施工便道两侧存有零星弃土弃渣,材料堆场堆存1.7万立方米加工完成的细石料,这些细石料、弃土弃渣在实地风力达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扬尘。</p>	属实	<p>1. 责成旗环保局强化对企业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要求企业立即将弃土弃渣清运至指定的堆放点。同时将材料堆场堆存的细石料及时清运,消除扬尘隐患,如一时难以清运或少量堆存,也要对堆放的细石料采取遮盖措施。</p> <p>2. 进一步压实国土、生态、环保、安监等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损害群众利益情况。</p> <p>3. 责成浩勒图高勒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做好企业周边牧民的沟通疏导,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嘎查“两委”作用,努力构建和谐企农关系。</p>
55	D150000201806160056	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巴音柴达木嘎查,2万棵树木被人砍掉,举报过很多次一直没有给答复,没有补偿也没给种树林子。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1. 关于“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巴音柴达木嘎查2万棵树木被人砍掉”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关于“林子被人砍掉”问题属实,被砍掉“2万棵树”不属实。举报人所反映的“巴音柴达木嘎查”实为“巴彦柴达木嘎查”,共有林地187.5亩,全部为人工商品林,树种为杨树。经核查,巴彦柴达木嘎查共采伐杨树近6000棵,不是举报人所反映的2万棵,其中认定违法采伐杨树635棵,属林权人宋某某所为。2017年10月,宋某某因犯滥伐林木罪被西乌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252元,没收油锯一把。</p> <p>2. 关于“举报过很多次一直没有给答复”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据调查,西乌珠穆沁旗信访局、林业局今年分别接待过1次群众反映该问题,由于法院已作出判决,旗信访局没有作出其他答复意见,旗林业局做过解释说明。在宋某某滥伐林木案件侦办期间,曾经有1名群众多次向旗森林公安局询问案件进展情况。因案件正在办理中,故未向其告知有关情况。</p> <p>3. 关于“没有补偿也没给种树林子”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关于“没有补偿”问题不属实,关于“没有种树林子”问题属实。因该林地属于集体人工商品林,没有任何补贴,不存在补偿问题。针对宋某某违法滥伐林木635棵,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局已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但因其病重(胃癌晚期),目前暂未补种树木。其余林木采伐按照抚育间伐要求,在作业设计范围内采伐林木的不需要补种和更新。</p>	部分属实	<p>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局于2018年6月19日向当事人宋某某下达了《责令补种树木通知书》(西林罚责字(2018)1号),要求宋某某于2018年11月10日前完成补种任务。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局及乌兰哈拉嘎苏木林业工作站将对补种作业加强监督,督促其按规定及时补种。组织林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严格检查验收。若其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局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宋某某支付。</p>
56	D150000201806160063	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青格乐嘎查,银矿尾矿库水的臭味影响牧民生活环境。	锡林郭勒盟	水	<p>经调查核实,该举报中所指“银矿”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2014年12月23日,银漫矿业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年开采165万吨多金属共生矿石项目,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通过(内环审(2014)200);2015年3月13日,银漫矿业选矿厂年选165万吨多金属共生矿石项目经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锡署环审字(2015)7号)。该项目年选矿165万吨,服务年限约15年,项目选矿分为铅银锌和铜锡银锌两个选矿系统,其中铅银锌系统的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及精矿含银、镉、铜、镉;铜锡银锌系统的产品为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锡精矿以及精矿含银。</p> <p>该举报中提到的“尾矿库”,实指银漫矿业选矿作业的配套设施,主要作用为选矿厂选别后废渣堆存。尾矿排放方式为膏体排放,尾矿砂含水量为30%-60%。该尾矿库位于吉仁高勒镇巴音青格乐嘎查,项目审批该尾矿库总库容量为850万m³,实际建设库容量为359.1万m³,现库容量为120万m³,净进水量为5000m³/日。经现场调查核实,尾矿库内存水来源于经封闭式管道排入的选矿生产废水。经西乌珠穆沁旗环境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于2018年6月17日10:10和13:30时在尾矿库坝体和下风向位置通过嗅觉评判,未嗅到臭味。调查组实地对尾矿库西南侧下风向最近的居民走访调查。第一户为距离南岸500米的呼某家,反应未闻到异味,对生活环境影响没有影响;第二户为距离南岸1000米外的阿某家,反映未闻到异味;第三户为距离南岸1500米的额某家,该牧民反映偶尔起风的时候能闻到臭水味,对生活环境影响没有特殊污染。经调查组工作人员对走访牧户周边实地查看,发现第二户居民家和第三户居民家分别有约20m³的牛粪堆和用于牲畜饮水的积水坑。2处牛粪堆和2个积水坑均位于第三户居民房屋的上风向。</p>	不属实	<p>西乌珠穆沁旗旗委、政府将责成经信局、安监局、环保局、水利局、生态局和吉仁高勒镇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压实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做好企业与牧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维护牧民合法权益,促进企农关系和谐。</p>
57	D150000201806160064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花镇哈日根台嘎查,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人放牧。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该举报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西乌珠穆沁旗白音花镇哈日根台嘎查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人放牧问题,属实为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本南沟相邻旗县牧户存在越境放牧行为。2018年6月11日,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局分别接到“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本南沟有牲畜放牧”的举报,在举报群众协助下立即赶赴现场,对放牧牛群(180头)进行扣留。6月12日,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森林公安局对牲畜所有人进行调查,经查牲畜所有人为王某,系赤峰市巴林右旗白塔子镇人,其在保护区境内越境放牧行为供认不讳。</p>	属实	<p>1. 责任界定。王某越境进入自然保护区放牧,给自然保护区内生态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自然保护区当班管护员未尽到管护责任。</p> <p>2. 违法违规情况。王某在保护区境内越境放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p> <p>3. 履职尽责情况。一是近年来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作为责任主体单位,不断加大违法违规放牧行为监管执法力度,仅2017年度立案处理数量达34起。二是西乌珠穆沁旗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生态综合执法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协同配合,针对自然保护区内放牧现象进行了清理整顿。三是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及各相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p> <p>4.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王某进行行政处罚。二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西乌旗国有林场)国家重点公益林森林管护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追究4名当班管护员(按年度聘用人员)责任,扣除绩效工资,并开展工作作风整顿行动。三是组建专项工作组,长期入驻自然保护区,加强巡查监管,切实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p>
58	D150000201806170007	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镇布勒呼木德勒嘎查,海兴煤矿扬尘污染严重;塑料污染严重;现在还开着两个大沙厂,破坏草场;污染饮用水、饮用水是从10公里以外拉过来的。	锡林郭勒盟	水生态 大气	<p>1. 关于海兴煤矿扬尘污染严重,塑料污染严重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举报所称“海兴煤矿”系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额合宝力格煤田特根召井田,位于额吉淖尔镇布勒呼木德勒嘎查,排土场位于井田北侧,占压土地面积98.32公顷。2006年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13年8月停产。此后,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及安监局联合印发通知,纳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关闭退出煤矿,于2016年9月30日实施关闭,同年11月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及发改委能源局组织的退出产能工作验收。一是扬尘污染严重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特根召井田土质为钙质层土壤(泥岩),具有很强的紧实性,被雨水浇灌后呈现板结硬化,不易形成扬尘源引起扬尘。2010年以来,企业实施了首期复垦绿化工程,对外排土场平台及边坡均撒播牧草,植被恢复效果良好,于2014年8月7日通过了盟国土局委托有关专家验收。经现场核查,发现排土场顶部有储水罐及输水管等浇灌设施,伴有复垦痕迹,并有生长密度不均的多种植被,边坡上插植有大量防止水土流失的物理沙障。2016年9月30日实施关闭后,未进一步采取复垦治理措施,部分植被盖度密度逐渐稀疏,在实地风力达到一定程度时存在扬尘现象。二是塑料污染严重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矿区区域内未发现塑料垃圾,目前矿区驻守人员2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有限,并有固定垃圾存放点,定期对其进行集中清理。</p> <p>2. 关于现在还开着两个大沙厂,破坏草场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6月17日,东乌旗组成专项检查组进行了实地核查,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两个大沙厂实为团结合队采砂场和额吉淖尔采砂场,均位于额吉淖尔镇布勒呼木德勒嘎查境内,是2010年4月推进贺斯格乌拉—乌里雅斯太铁路(贺乌铁路)建设项目时的用料场。2010年10月铁路建设竣工后,两处采砂场均停产关闭。2017年12月东乌旗对团结合队采砂场进行了拍卖,由内蒙古聚缘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手续。额吉淖尔采砂场于2010年10月停产至今一直关闭。东乌珠穆沁旗团结合队采砂场,使用的土地性质为草地,2018年1月已编制完成《东乌珠穆沁旗团结合队采砂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闭坑)方案》,计划2018年1月—2021年12月对露天采坑外拉设网围栏、设置警示牌;对矿区范围外的露天采坑边坡进行削坡、平整整形、覆土、播撒草籽,恢复植被。2020年1月—2021年12月,采矿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内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平整、覆土、播撒草籽,对矿区道路进行翻耕,并播撒草籽。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采砂场,使用的土地性质为草地,2018年6月25日已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采砂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计划8月25日前完成环境治理工作,确保整改到位。</p> <p>3. 关于污染饮用水,饮用水是从10公里以外拉过来的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一是污染饮用水问题。东乌旗环保局、林业局和疾控中心对矿区周边6眼水源井(2眼筒井、4眼机井)进行取样检测,疾控中心6月20日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样品感官指标正常。但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氟含量和水硬度不同程度超标,系当地地下水本底偏高造成。二是饮用水是从10公里以外拉过来的问题。经旗林水部门走访调查周边牧户和调取相关资料情况,该地区不同程度存在地质性缺水问题,部分牧户从附近水质、水量较好的水源井拉水使用,均在本嘎查范围内,且最大距离不超过3公里。</p>	部分属实	<p>1. 特根召井田整改措施。6月17日,现场核查组责令对特根召井田矿区驻守区域生活垃圾和锅炉(企业退出时已拆除)燃煤煤灰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p> <p>2. 团结合队采砂场整改措施。一是责令企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禁止采砂,督促企业对过去遗留的砂料堆场进行顶部平整和覆盖抑尘网,避免粉尘污染,对矿区周边网围栏进行加固处理,对采砂场进行整体恢复治理。二是督促企业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手续,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行政许可后,依据方案对生产过程中损毁草原进行治理。三是矿山闭坑后,依据地质环境治理闭坑矿山报告进行闭坑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环境治理工作,实现草场植被恢复。四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防止违法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停产整改到位。</p> <p>3. 额吉淖尔采砂场整改措施。一是责令尽快制定环保治理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时限和措施,加快砂坑回填和土地复垦治理工作进度,治理恢复生态环境,8月25日前完成环境治理工作,实现草场植被恢复。二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如不治理将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建立健全砂石资源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国土部门主体责任、苏木镇属地监管责任和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确保非法偷挖砂石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p>